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17-131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天壕”）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租赁公司”）、关联方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睢县新能源”）在北京共同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900万元。子公司河南天壕作为设备总承包方，向中关村租赁公司出售设备；中关村租赁公司同时作为设备融资租赁业务的出租人，承租人睢县新能源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关村租赁公司承租设备。

（二）关联关系

本合同的交易方之一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经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王坚军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 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长葛市祥和路东段北侧

2、法定代表人：程炳乾

3、注册资本：819万元

4、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水处理及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污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水处理膜产品、配件、材料及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自动化控制系统销售、安装及调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河南天壕100%的股权。

(二)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5幢E楼220

2、法定代表人：张哲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经营Ⅲ、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软件；Ⅱ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7月25日）；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只和设备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租赁交易咨询。

5、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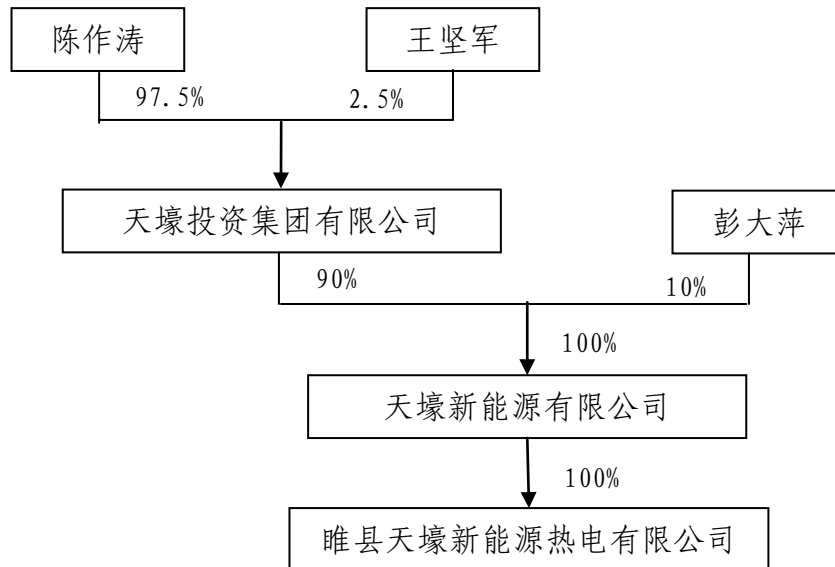
1、注册地址：睢县世纪大道（凤凰新城7号楼1单元402室）

2、法定代表人：陈作宁

3、注册资本：3,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供热；生物质能发电技术研究、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技术服务；热力生产与供应、脱硫脱氧工艺的技术服务。

5、股权关系：



6、关联关系：睢县新能源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董事王坚军先生分别在天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监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王坚军先生需回避表决。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各方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关联方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未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卖人：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天壕”）

买受人、出租人：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关村租赁公司”）

承租人：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简称“睢县新能源”）

鉴于中关村租赁公司、睢县新能源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KJZLA2017-110 的《融资租赁合同》，由睢县新能源选定该合同下的租赁物及其制造商，为采购该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河南天壕负责设备采购总承包，河南天壕、中关村租赁公司及睢县新能源本着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公司设备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4,900 万元。

（二）交易标的

锅炉、汽轮发动机组、变压器等设备及配套附件。

（三）交货地点

河南商丘睢县南环路西段（城关镇三里屯）城南工业园区。

（四）交货方式

由河南天壕直接向睢县新能源交货，所产生的费用由河南天壕承担。

（五）验收标准、时间

睢县新能源在收到货物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货物的验收；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技术协议和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六）付款时间、方式

1、中关村租赁公司与睢县新能源签订的编号为 KJZLA2017-110 的《融资租赁合同》已生效，中关村租赁公司收到河南天壕、睢县新能源双方签署的《货款支付通知书》等条件满足后 7 个工作日内，中关村租赁公司向河南天壕支付首期货款 2,500 万元；

2、中关村租赁公司收到河南天壕、睢县新能源双方签署的《剩余货款支付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关村租赁公司向河南天壕支付剩余货款 2,400 万元。

（七）设备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自设备交付给睢县新能源且经睢县新能源到货验收合格时起由河南天壕转移给中关村租赁公司。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验收合格之前由河南天壕承担，交付验收合同之后由睢县新能源承担。

五、交易原因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子公司河南天壕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拥有多年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技术服务的经验，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商关系，上述交易关联方睢县新能源及中关村租赁公司基于对河南天壕专业总承包资质以及上市公司品牌信誉度的认可，同意子公司河南天壕作为总承包方参与本次交易。上述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开展的经营业务，交易实施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关联方睢县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本年初至本日，公司与关联方睢县新能源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900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河南天壕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睢县天壕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4,900万元，交易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原则，以成本加成作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陈作涛先生、王坚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本页无内容)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